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09.25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二、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一、為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的管道，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二、資賦優異學生順應個別化輔導方案，加強自我學習，以展現特殊學習潛能。

三、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因材施教，充分發揮適性教育精神與功能，以期達到特殊教育目標。

參、申請對象：

本校各年級學生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肆、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 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

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3.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4.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伍、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二）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三）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四）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陸、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

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柒、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本校協助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B-或七十分以上。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 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table>
<tr><td>實施對象</td><td colspan="5">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101年9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1.
免修
課程</td><td>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td><td>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td><td>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td><td>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td></tr>
<tr><td>目的</td><td>※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td><td colspan="3">※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td><td>※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資格</td><td colspan="3" rowspan="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u>七</u>。</td><td colspan="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td></tr>
<tr><td>前百分之<u>七</u>。</td><td>前百分之<u>三</u>。</td></tr>
<tr><td>評量科目</td><td>※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colspan="3">※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td><td>※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u>各科須同時申請</u>：
1.國小：國語、數學。
2.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量方式及標準</td><td colspan="2">※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td></tr>
<tr><td>【適用申請項目1、2、3、4、6、7】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td><td>適用申請項目5】
.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td></tr>
</table>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台北市立至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男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是　□否	
							□是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是　□否	
			不需先填寫，待						□是　□否	
			測驗結束後學校						□是　□否	
			端登記						□是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是**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行為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不需先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詳見附件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伍、鑑定結	學校評量小組	□是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果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是 □否		

附件二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台北市立至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請原班該科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請導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請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關　係	
	姓　名（簽 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台北市立至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1.
2.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自學
	圖書館	自學

（三）課程調整說明

1.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自學：

□其他：

請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自學者免填。

□自聘教師：教師姓名：

請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自學 □自聘教師：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table>
<tr><td>科目：</td><td>任課教師簽名：</td><td>填寫日期：</td></tr>
<tr><td>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td><td colspan="2">不需先填寫</td></tr>
<tr><td>二、社會適應行為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td><td colspan="2">不需先填寫</td></tr>
<tr><td rowspan="2">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td><td colspan="2">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不需先填寫</td></tr>
<tr><td colspan="2">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不需先填寫</td></tr>
</table>

家長	導師	特教組	輔導主任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